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3號

原告 弈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宗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律師

被告 簡俊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簡俊哲為被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委任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之。訴訟進行中，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原委任其兄即簡俊哲擔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。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事實涉及被告就「包你發娛樂城遊戲」超額領取遊戲金幣之過程，而本院於言詞辯論程序時，就被告上開過程實際如何操作詢問簡俊哲，其並不能具體陳述實際情況，恐無法忠實反映被告之意思，是為保障被告訴訟上之權利，本院認簡俊哲不適於擔任被告之訴訟代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，撤銷前准簡俊哲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蔡秋明